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易字第321號

原告 林艷紅
被告 許元琛

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91、109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因配合警方與被告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下午4時1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龍慈門市碰面，趁被告許元琛收受原告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際，逮捕被告許元琛及在旁監視之被告陳冠廷，故僅論究被告詐欺未遂之犯罪事實，且所為尚未造成原告財物損失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86號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820號刑事判決附卷足按（見本院卷第11、14、16、18、7頁）。原告雖主張因被告之不法行為，致其各受有15萬元之損害云云，惟非屬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

01 符，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民事賠償之請求。然不符
02 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非
03 謂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查被告之住所地均在
04 高雄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（見本院
05 卷第63、6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
06 之管轄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，依前揭
07 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2 法 官 汪曉君

13 法 官 古振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廖逸柔